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佩蓁
電話：04-37061545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101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保字第1151060253號、臺教人(五)字第1150102190號
(A09030000E_11501014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10146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公務人員，對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，嗣不服該申復決定之救濟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0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102190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6 11:04:08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/10/06
1150007627